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张丰村生态园占地户2024年上半年自愿交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80.4834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80.48342

年度预期目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拨付土地补偿利息，维护社会稳定。

支付土地补偿利息233户，金额380.48342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土地补偿利息户数
		质量指标	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准确率
		时效指标	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投诉次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愿交回土地农户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焦志敏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20分。

说明：

说明：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
。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1001-保定市徐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到位数 380.48342 执行数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80.4834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

具体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拨付土地补偿利息，维护了社会稳定。
支付土地补偿利息233户，金额380.483420万元。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反映拨付土地补偿利息户数	10	=	233	户
反映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准确情况	20	≥	90	%
反映拨付土地补偿利息及时情况	10	≥	90	%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情况	10	=	3804834.2	元
反映自愿交回土地农户对土地补偿利息相关信访投诉次数情况	30	≤	5	次
反映自愿交回土地农户满意度情况	10	≥	90	%
	10			

联系电话： 8688181

10分。
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
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分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
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其中绩效、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数执行率”是指项目执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当年预算数

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小于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

位。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

永川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380.48342
100
380.48342

总体完成率(%)

100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233	完成	10
100	完成	20
100	完成	10
3804834.20	完成	10
0	完成	30
100	完成	10
		10
		100

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
接，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
评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
况，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